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虹口区第 25 批 2024 年 6 月 12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20034	1. 大成东北烧烤店(逸仙路店)、手工红烧牛肉面饭店等餐饮店,油烟管道朝向屋顶和小区,有油烟净化装置,但举报人认为未经处理直排,油烟扰民。 2. 逸仙高架路无隔音屏障,噪音扰民。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针对问题 1: 市民反映的餐饮店为元和投资大厦底层沿街商铺,该大厦底层自北向南依次有川香似喻、老上海馄饨铺、三都澳海鲜姿造、手工红烧牛肉面及闽之味 5 家餐饮店,另有一家大成东北烧烤店位于元和投资大厦东南侧,为独栋单层商铺。上述 6 家餐饮店具体情况如下: (1) 手工红烧牛肉面、闽之味为新开设餐饮店,正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三都澳海鲜姿造已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该 3 家餐饮店目前处于装修阶段,均未营业。(2) 大成东北烧烤店负责人确认,因其近期离沪暂停营业。(3) 川香似喻、老上海馄饨铺两家正在营业。川香似喻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炎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逸仙路 318 号 102 室 A,主营川菜,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产生的油烟经安装于厨房上方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油烟排口位于该店西北角外墙上,朝向上方,离地高约 3 米左右,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 19 米。老上海馄饨铺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珺康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逸仙路 318 号 101 室 A,主营馄饨和面条,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产生的油烟经位于二楼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排口位于二楼窗口处,朝向西侧居民楼,离地高约 5 米,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 15 米;两家餐饮店均提供了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保记录。 针对问题 2: 2024 年 6 月 3 日,市交通委会同虹口区相关部门到逸仙路 272/278/300 号附近现场核查。该处门牌号位置对应房屋为:大成东北烧烤、手工红烧牛肉面、元和投资大厦,为高层商务楼及四层裙房。商务楼后方第二排建筑为虹口区逸虹景苑小区,小区房屋建成入住于 2005 年,晚于逸仙高架通车时间 1999 年。小区房屋东侧在高架投影位置被高层商务楼及四层裙房遮挡。该段逸仙路高架建设早于周边居民房屋建设,该段高架两侧未安装隔声屏。	部分属实	开展油烟监测,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督促企业做好油烟管道的清洗和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督促养护单位加强高架道路的养护维修。	1、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已安排 2 家正在营业的餐饮店油烟监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对于暂未营业的 4 家餐饮店,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关注其经营状态,若其恢复营业,将及时安排执法检查 and 油烟监测。江湾镇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周边餐饮店的监管力度,督促各餐饮店做好油烟管道的清洗和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根据相应业务量增加清洗频次,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油烟达标排放。江湾镇街道积极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2、虹口区建管委将协同配合市交通委研究商议相关工作。逸仙路 272/278/300 号第一排建筑为高层商务楼及四层裙房。商务楼后方第二排建筑虹口区逸虹景苑小区受商务楼和裙房遮挡。市交通委督促养护单位加强高架道路的养护维修。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H202406020033	天宝路 558 弄小区东门门口开了五家重油烟餐饮商铺,段氏龙虾、象山烧烤海鲜、捷朋家常菜、满店香、十八碗面馆,无专用烟道,私自搭建排烟烟道,朝向小区外的人行道,油烟扰民。信访人希望公开油烟检测结果。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虹口区天宝路 558 弄中信和平家园居民区东侧的独立沿街商铺中共有五家相邻的餐饮店,从南到北店招依次为:天宝路 522 号段氏龙虾、528 号海鲜烧烤、532 号象山海鲜坊、538 号满店香、542 号捷朋家常菜(现已改为十八碗面馆),五家餐饮店均位于靠天宝路总高二层的沿街商铺内,不属于居民楼底下开设餐饮企业的情况,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81 条第二款相关规定。五家餐饮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和除异味设施,均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和维保,有相关台账记录。五家餐饮店均有独立的油烟管道,油烟排口分别位于所在建筑的二层店招平台处,油烟排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最近距离约 17 米,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规定的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的要求。5 月 12 日、5 月 30 日、5 月 31 日,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分别邀请了市环科院专家、复旦大学教授、市相关执法单位赴现场进行核查指导,均认为该处油烟管道和排放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嘉兴路街道已对天宝路 528 号海鲜烧烤餐饮店未按照要求安装除异味设施的行为立案处罚。虹口区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尽快落实改进措施,减少餐饮油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1、嘉兴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对五家餐饮店进行了多次约谈,指导商家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加强油烟净化设施和管道的清洗,积极调整业态。 2、目前,五家餐饮店已将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深度维保,彻底清洗油烟管道;天宝路 522 号段氏龙虾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两次并同步更换活性炭,后续将根据业务量进一步增加清洗维保频次;天宝路 528 号海鲜烧烤和天宝路 532 号象山海鲜坊购买的处理效率更高的油烟净化设施均已发货,后续将尽快安装调试;天宝路 542 号十八碗面馆(原捷朋家常菜)已由炒菜更换为面馆,增设了一组油烟净化器,并更换了新的油烟管道及风机。 3、6 月 3 日,通过对五家店铺安装油烟在线	阶段性办结	无

					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对五家餐饮店开展油烟监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其中段氏龙虾 0.4mg/m ³ 、海鲜烧烤 0.5mg/m ³ 、象山海鲜坊 0.4mg/m ³ 、满店香 0.2mg/m ³ 、捷朋家常菜（现已改为十八碗面馆）0.4mg/m ³ ，均小于《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中餐饮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1.0mg/m ³ 。			监控设备并纳入监管平台，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强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力度。 4、嘉兴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结合油烟在线监控应用，持续加强对上述五家餐饮店的监管巡查力度，督促改进措施落实到位，尽最大可能降低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	--	--	--	--	--	--	---	--